

许昌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许政土用〔2023〕38号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许昌市建安区 2023 年度第三十二批乡镇 建设用地农转用的批复

建安区人民政府：

《建安区人民政府关于许昌市建安区 2023 年度第三十二批乡镇建设用地的请示》（建安政土用〔2023〕27 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建安区转用并使用张潘镇张三社区一组集体耕地 0.5326 公顷，作为许昌市建安区 2023 年度第三十二批乡镇建设用地。

二、你区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已补充 0.5326 公顷耕地的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

三、你区要按规定做好用地报批后续事宜。



2023年12月28日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8日印发

许昌市建安区2023年度第三十二批乡镇建设用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合计	耕地		其他农用地
			小计	水浇地	
建安区共计	0.5326	0.5326	0.4679	0.4679	0.0647
集体土地	张潘镇合计	0.5326	0.4679	0.4679	0.0647
	张三社区小计	0.5326	0.4679	0.4679	0.0647
	第一村民组	0.5326	0.4679	0.4679	0.0647

